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相关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和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公司的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系指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以规定的方式向银行间市场公布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信息。

第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

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为信息披露部，具体处理信息披露事宜。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的总经理是本部门、本单位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部报告信息，指定联络人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应保证本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条、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第十四条、 公司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行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十六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一）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三）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七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上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涉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
- （七）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偿债能力；
- （九）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形；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偿债能力。
-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六）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本制度第十七条列举的重大事项是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均应依据本制度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若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 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二) 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 (三) 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二十三条、 各子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子公司应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五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一) 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公司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报董事会秘书，并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董事会秘书对各职能部门（包括各分

公司)、各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二)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四)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五) 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在指定报刊、网络上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无需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先行披露后应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及相关人员。

第二十五条、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 公司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发生符合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在事项发生后以书面形式向主管领导、董事会秘书报告,同时提供相关材料。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三) 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二十七条、 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六章 保密和违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对知晓的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凡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相关披露义务。当董事会得知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已泄漏，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三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体披露的重大信息，经济指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或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违反有关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公开重大信息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依据法律、法规

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并防止财务信息泄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风控管理。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和相关资料，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和归档。各职能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资料由各职能部门自行保管和归档，董事会办公室备案一份。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制度指引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办理。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以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